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8424號

原告 鄭祖營
訴訟代理人 郭芸言律師
複代理人 丘浩廷律師
被告 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丕福
訴訟代理人 洪濬詠律師
林玠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票號LN0000000號、發票日民國109年6月30日、面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付款人彰化商業銀行吉林分行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系爭支票經原告於109年10月30日向付款人為付款提示，遭以發票人印鑑不清而不獲付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曾為公司資金週轉需求，與訴外人陳大安間有借貸關係，因而開立系爭支票交付予陳大安做為借款擔保，惟被告法定代理人楊丕福已於109年6月10日分別以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刷卡換現450,000元、花旗銀行信用卡刷卡

01 換現600,000元，用以償還被告積欠陳大安之所有借款及利息，
02 因此系爭支票之基礎原因關係業已消滅，再者，原告亦
03 未合理交代其取得系爭支票之合法權源，顯係惡意取得系爭
04 支票，縱認被告非惡意取得系爭支票，亦係以不相當對價取
05 得系爭支票，故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第14條規定，原告對
06 被告並無支票債權存在，且取得系爭支票亦應屬惡意，原告
07 起訴應無理由等語，做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票號LN0000000號、發票日109年6月30
10 日、面額1,000,000元、付款人彰化商業銀行吉林分行之系
11 爭支票乙紙，系爭支票經原告於109年10月30日向付款人為
12 付款提示，遭以發票人印鑑不清而不獲付款，及原告不是直
13 接自被告取得系爭支票，兩造就系爭支票非屬直接前後手關
14 係等情，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
15 頁至第25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
16 28頁），可信為真正。

17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18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19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
20 息6%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
21 明文。次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
22 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
23 者，不在此限；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
24 票據上之權利；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
25 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亦分別定有
26 明文。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
27 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
28 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
29 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最
30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15號、台簡上字第14號判決意旨
31 參照）。票據法第13條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

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故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者外，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亦即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間須非直接前後手，該債務人始可為執票人惡意取得之抗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21號判決意旨參照）。票據法第14條第1項所謂以惡意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係指從無處分權人之手，原始取得票據所有權之情形而言，如係從有正當處分權人之手，受讓票據，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且若其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時，亦僅生票據法第13條但書所規定，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而已；故執票人自有正當處分權人之手，受讓票據，且非出於惡意時，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票據債務人尚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之一造，應就此一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上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票據行為係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98號判決意旨參照）。民事訴訟負舉證責任之一方，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時，即應對其未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一事，承擔不利益之結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00號、第3061號、第21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

01 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憑，而被告對於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
02 均不爭執，已如前述。雖被告於110年6月25日具狀提出票據
03 法第13條但書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及同法第14條以惡
04 意、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之抗辯云云（見本院卷第85頁至
05 第89頁、第127頁），然票據行為係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
06 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參照前開說明，被告自應就其
07 辯稱原告取得系爭支票係出於惡意，或係以惡意、不相當之
08 對價取得系爭支票等情，負舉證證明之責，惟被告僅以空言
09 指摘，並未舉證證明之，以實其說，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
10 則，被告前揭辯稱原告並未合理交代其取得系爭支票之合法
11 權源，顯係惡意取得系爭支票，縱認被告非惡意取得系爭支
12 票，亦係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依票據法第13條但
13 書、第14條規定，原告對被告並無支票債權存在，且取得系
14 爭支票亦應屬惡意，原告起訴應無理由等云云，於法核非有
15 據，難以憑採。

16 四、綜上所述，被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000,000
17 元，及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
1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
2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4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9 計算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0,900元	

01	合 計	10,900元
----	-----	---------

0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馬正道